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八年四月

#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重组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准则第 26 号》、《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预案等文件的审慎核查后出具的，以供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和承诺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均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依据的资料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提供，交易各方均已出具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交易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出具的重组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重组预案的核查意见已经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本核查意见。

7、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

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8、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列示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9、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重组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并上网公告。

10、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现代投资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现代投资董事会发布的《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全文及相关公告。

11、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现代投资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旨在对本次交易预案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各方参考，但不构成对现代投资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 目 录

声明.....	1
目录.....	3
释义.....	4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之核查意见.....	4
二、关于交易对方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之核查意见.....	6
三、关于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之核查意见.....	7
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8
五、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要求之核查意见.....	9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19
七、关于重组预案披露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因素之核查意见.....	19
八、关于重组预案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核查意见	19
九、关于交易标的是否存在资金被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未解除的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情形之核查意见.....	20
十、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之核查意见.....	20
十一、停牌日前六个月内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	21
十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之核查意见.....	23
十三、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24
十四、中信证券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24

##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现代投资、公司	指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湘轨控股、交易对方	指	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韶娄公司、标的公司	指	湖南长韶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湖南长韶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股权
高速总公司	指	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现代投资拟向湘轨控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湖南长韶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股权
重组预案	指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
本核查意见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首次董事会	指	现代投资首次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即现代投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定价基准日	指	现代投资首次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过渡期间	指	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期间
《购买资产协议》	指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本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和人律所、法律顾问	指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审计机构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瑞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核查意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核查意见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之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重组预案中披露了重大事项和重大风险提示、本次交易概况、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支付方式、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风险因素、其他重要事项、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等内容，并经现代投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重组预案基于目前工作的进展对“相关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进行了特别提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在内容与格式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准则第 26 号》的相关要求。

## 二、关于交易对方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之核查意见

根据《重组若干规定》第一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应当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该等承诺和声明应当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应当公开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二款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还应当公开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湘轨控股已出具书面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

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承诺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承诺人不转让在现代投资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现代投资董事会，由现代投资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现代投资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基本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现代投资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基本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承诺人同意对本承诺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现代投资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根据《重组若干规定》第一条和《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并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 三、关于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之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本独立财务顾问对该等协议进行了核查。

#### 1、《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条件符合相关要求

《购买资产协议》第二十二条第 22.1 款约定：

各方同意，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自下述条件全部满足后立即生效：

(1) 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或批准本协议；

(2) 经湘轨控股董事会批准；

(3) 本次交易经相关管理部门及或监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包括不限于国资委评估备案及审批、中国证监会核准等。

(4) 湘轨控股及/或标的公司已就上市公司委托之中介机构在调查过程中发现的标的公司所存在的相关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法律问题）进行清理或整改或提供上市公司满意之保证或担保。

上述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2、《购买资产协议》已载明标的资产的内容与作价方式、标的资产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的交割及先决条件、协议生效、过渡期间安排、违约责任等条款。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相关协议主要条款齐备，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准则第 26 号》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附带除上述生效条件以外的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其他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 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现代投资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具体内容包括：

“1、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标的公司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已在《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中披露。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公司已在《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预案》中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长韶娄公司 100%的股权，交易对方湘轨控股合法持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该等股权上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情形；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南省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公司通过本次重组所购买的标的资产拥有独立完整业务体系，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交易对方湘轨控股已作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现代投资董事会已经按照《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做出审慎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 五、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要求之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作出如下判断：

###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长韶娄公司，长韶娄公司主要从事高速公路的经营管理业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道路运输业（分类代码：G5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1》，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道路运输业（分类代码：G54）。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标的公司所

处行业为“鼓励类项目”之“二十四、公路及道路运输（含城市客运）”之“1、西部开发公路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项目建设”。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交通运输是国民经济中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新兴产业，是重要的服务性行业，提出完善高速公路网络，有序发展地方高速公路。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

标的资产不属于高污染行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中披露了长韶娄公司曾受到的环保行政处罚，该等处罚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规定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长韶娄公司部分土地和房产的相关权属证明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就该瑕疵土地和房产问题，湘轨控股已经出具承诺，确认长韶娄公司上述土地和房产权属清晰，并确保长韶娄公司在取得权属证书之前继续有效占有并使用上述土地和房产，不会因此受到实质性不利影响，且将承担长韶娄公司因未能正常使用上述土地和房产而给现代投资造成的损失。同时，湘轨控股承诺将敦促长韶娄公司加快推进办证进度，重组完成之日后 3 年内完成办理相关土地、房产权属登记手续。

综上，长韶娄公司虽持有部分瑕疵土地和房产，但湘轨控股已经出具承诺，长韶娄公司可以合法继续使用，上述瑕疵土地和房产不会对长韶娄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实质影响。就标的公司土地房产瑕疵问题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 （4）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条的规定，垄断行为包括：（一）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二）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三）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长韶娄公司 100% 股权，不涉及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以及经营

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上市公司与长韶娄公司不涉及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因此，也不涉及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条第（三）项规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目前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超过 4 亿股，公众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合计将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的确定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管理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6.12 元/股作为市场参考价。为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5.5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股票发行价格主要是在充分考虑上市公司股票市盈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的基础上，通过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充分磋商，同时在兼顾各方利益的情况下确定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

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的定价方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定价原则和现代投资本次股份发行价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系交易各方经友好协商之后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待审计、评估结果确定后，本独立财务顾问将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对此项内容发表进一步的意见。

####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长韶娄公司 100%股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长韶娄公司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标的资产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和满足的情形下，标的资产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高速公路收费业务，目前在运营的高速公路共 5 条，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收费期限	经营起始日	经营到期日	里程（公里）
潭衡高速	20 年	2000-12-26	2020-12-25	118.33
衡耒高速	20 年	2004-01-01	2023-12-31	50.52
长永高速	30 年	1994-12-28	2024-12-27	26.46
长潭高速	30 年	1998-10-01	2028-09-30	44.76

溱怀高速	30年	2013-12-30	2043-12-29	91.78
合计				331.85

上述除溱怀高速为 2013 年新建通车外，其余 4 条高速公路均为成熟路产，每年能为上市公司在创造稳定的利润回报。其中，潭衡高速为公司目前最核心的路产，2017 年公路里程占比 35.66%、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43.26%，毛利润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比重为 46.25%，系上市公司主要盈利来源之一，该条高速公路的收费经营权期限即将在 2020 年 12 月到期（剩余收费期限仅剩不到 3 年）。同时，衡耒高速、长永高速的收费经营权亦将分别于 2023 年和 2024 年到期，剩余收费期限仅剩 6 年和 7 年，届时上市公司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长韶娄高速公路的收费经营期为自 2015 年起 30 年，预计将于 2020 年以后逐步进入成熟期。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可有效缓解潭衡高速收费权在 2020 年到期对上市公司带来的业绩压力，从而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上市公司主营高速公路经营管理，目前公司运营的衡高速、衡耒高速、长永高速、长潭高速、潭溆怀高速剩余收费期限分别为 3 年、6 年、7 年、11 年和 26 年，公司面临较大的持续发展压力。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长韶娄高速收费期限至 2044 年，未来具有良好的长期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主业规模和长期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长期持续盈利能力。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 **（1）关于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同时，交易对方已就后续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在作为现代投资的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现代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现代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

他公司、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现代投资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不会利用拥有的现代投资股东权利操纵、指使现代投资或长韶娄公司的董事/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现代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现代投资的行为。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现代投资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现代投资及其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因此，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有关承诺和上市公司切实履行决策机制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潜在关联交易，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 **(2) 关于同业竞争**

### **① 高速总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高速总公司是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27.19% 的股权。其主营业务包括高速公路及沿线的建设和经营、基础设施、高速公路沿线房地产开发、筑路工程机械及配件等。

根据高速公路行业的特性及国内通行的收费公路两点间车辆通行费收入归较短路径所得的拆账原则，只有等级相同、起点、终点相同或相似、路线走向基本平行且间隔较近的公路之间才会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高速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高速公路和上市公司的公路之间不存在起点和终点相同，并且在较近距离内几乎平行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前高速总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长韶娄高速公路东起自长沙市湘江新区，接长潭西线高速公路，经长沙、湘

潭、娄底 3 市的岳麓区、宁乡县、韶山市、湘乡市、娄星区、涟源市 6 个县、市，全线收费里程为 141.004 公里。高速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高速公路、桥梁不存在符合以上情况的竞争性路段。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高速总公司与上市公司亦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进一步避免和消除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高速总公司做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承诺将减少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下属全资、单独或与他人联合控股或能够形成实际控制的子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减少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因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单独或与他人联合控股或能够形成实际控制的子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来从事的业务与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单独或与他人联合控股或能够形成实际控制的子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进一步要求受让上述业务，则在同等条件下本公司应将上述业务优先转让于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 ②湘轨控股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湘轨控股主要负责湖南省内国家铁路、磁浮快线、城际铁路以及其他轨道交通的投资建设及相关业务，长韶娄公司为湘轨控股下属唯一高速公路投资、运营主体，湘轨控股及其关联方与现代投资、长韶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为进一步避免和消除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交易对方湘轨控股做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单独或与他人联合控股或能够形成实际控制的子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目前未从事与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或其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本公司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下属全资、单独或与他人联合控股或能够形成实际控制的子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如因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单独或与他人联合控股或能够形成实际控制的子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来从事的业务与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单独或与他人联合控股或能够形成实际控制的子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进一步要求受让上述业务，则在同等条件下本公司应将上述业务优先转让于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

### **(3) 关于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为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各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承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有关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上市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职国际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8]3385 号）。

####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5、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产权完整，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对于重组预案中已披露的标的公司土地房屋产权等权属证书瑕疵，相关方已出具相关承诺。

根据标的公司工商资料及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承诺，除上述情形外，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在上市公司领取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后的 60 日内，交易对方应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过户到上市公司名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在交易对方切实履行其出具的承诺和签署的协议的情况下，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经核查，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审慎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详见本核查意见“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 **（四）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标的资产所辖工商登记部门提供的资料，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未有设置质押、担保等权利受限的情形，并可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完整，其权属状况清晰，相关权属证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七、关于重组预案披露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因素之核查意见**

根据《准则第 26 号》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已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因素和风险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重组预案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 **八、关于重组预案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核查意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准则第 26 号》、《重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及董事会已在重组预案中声明保证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承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以及标的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了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进行了解，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内容进行了独立判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九、关于交易标的是否存在资金被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未解除的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情形之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和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被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未解除的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情形。

## 十、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之核查意见

现代投资股票（股票代码：000900）因筹划重大事项自 2017 年 10 月 27 日起停牌，在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股价涨跌幅情况，以及该期间剔除深证成份指数（代码：399001.SZ）、证监会道路运输指数（代码：883159.WI）后的涨跌幅情况如下：

日期	公司股票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7/9/21）	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2017/10/26）	涨跌幅
现代投资收盘价	6.12 元/股	6.25 元/股	2.12%
深证成份指数 （代码：399001.SZ）	11,098.34	11,461.29	3.27%
证监会道路运输指数 （代码：883159.WI）	2,116.37	2,135.19	0.89%

剔除大盘因素（深证成指）影响涨跌幅	-1.15%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涨跌幅	1.23%

现代投资股价在上述期间上涨幅度为 2.12%，扣除深证成指指数上涨 3.27% 因素后，公司股票波动幅度为-1.15%；同时，扣除证监会道路运输指数上涨 0.89% 因素后，公司股票波动幅度为 1.23%。

因此现代投资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现代投资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无异常波动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重组预案披露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无异常波动情况。

## 十一、停牌日前六个月内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0 月 27 日起停牌。

根据《准则第 2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等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长韶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于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日（2017 年 10 月 27 日）前 6 个月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期间是否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自查。

根据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相关人士提供的自查报告，在上市公司停牌日前 6 个月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期间，存在如下机构/人员买卖现代投资股票的情形：

### 1、中信证券及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

中信证券在上市公司停牌日前 6 个月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期间，自营业务股

票账户累计买入现代投资股票 730,500 股，累计卖出 598,550 股，截至期末共持有 188,650 股。中信证券信用融券专户在上述期间内未交易现代投资股票，截至期末共持有 160,300 股。中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在上述期间内，累计买入 485,900 股，卖出 501,200 股，截至 2017 年期末共持有 81,000 股。

中信证券通过自营交易账户买卖现代投资股票的行为包括 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账户可以不受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限制清单豁免账户。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在上述期间对现代投资股票的交易行为是基于二级市场的独立判断进行的，交易严格遵守了关于防范内幕交易和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内部制度，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综上所述，中信证券上述自营业和资管业务股票账户买卖现代投资股票行为与现代投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中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 2、现代投资及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

股票账户	证券简称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结余股数
0063852470	现代投资	0	15,300	0

李虹系现代投资财务部经理，根据李虹出具的声明，现代投资重大重组事项为湖南省政府国企改革及调整省属国有企业产业布局的重要举措，是自上而下的部署，其知悉双方交易筹划的时间在上述股票交易时间之后，其于核查期间买卖现代投资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其个人独立判断，与内幕交易信息无关。

综上所述，李虹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 3、长韶娄公司及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

股票账户	证券简称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结余股数
0168252841	现代投资	50,200	0	50,200

根据余黎出具的声明，其配偶罗亮担任长韶娄公司总经理，但其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现代投资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其个人独立判断，与内幕交易信息无关。

根据其配偶罗亮对此出具的说明，余黎在本次重组停牌前并不知悉该事项，其未向配偶透露过本次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其配偶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综上所述，余黎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交易情况外，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自查期间内无交易现代投资流通股的行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预案披露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无异常波动情况。

## 十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之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为高速总公司，合计持股 27.19%，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资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所涉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对方湘轨控股与现代投资同属湖南省国资委直接控制，但湘轨控股与现代投资不存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交叉，各自经营管理完全独立，根据《上市规则》，湘轨控股与现代投资不属于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

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湘轨控股与现代投资不属于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十三、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和《重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现代投资本次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等财产权利受限的情形。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交易完成后可改善并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6、交易标的不存在未解除的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情形。

7、现代投资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届时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十四、中信证券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中信证券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按照《重组若干规定》的要求成立内核工作小组，对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进入内核程序后，首先由内核工作小组专职审核人员初审，

并责成项目人员根据审核意见对相关材料作出相应的修改和完善,然后由内核工作小组讨论并最终出具意见。

## (二) 中信证券内核结论意见

中信证券内核工作小组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中信证券大厦 19 层会议室召开了内核工作小组会议,对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进行了讨论,同意就《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将核查意见上报深交所审核。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_\_\_\_\_  
张佑君

内核负责人

\_\_\_\_\_  
朱洁

部门负责人

\_\_\_\_\_  
马尧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杨斌

\_\_\_\_\_  
谢世求

项目协办人

\_\_\_\_\_  
王帅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